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6-006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发行公司债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约定，董事会对公司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地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  
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及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  
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  
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本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优先出售。

本公司债券在国家国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待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 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期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  
合品种。

本期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  
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四) 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  
本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 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以无担保方式发行。

(六) 回售条款或回售选择权

本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或票面金额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  
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计息负债等用途。具体用  
途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九)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机制

本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  
次公司债券发行预计可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下，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  
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增加重大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非资本性支出项目的金额；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十) 公司债券的承销及上市

本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根  
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十一) 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效期

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二) 会议表决权的行使

为有效执行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董事会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后发行方安排架桥和刻字，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但不得不限于：

1. 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与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发行的有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规模、发  
行对象及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担保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募集资  
金用途及具体金额、评级安排、偿债保障措施、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  
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 为本次发行聘请承销团代理人，签署承销团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补充本次发行的有关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  
行相应的修订和补充；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 如监管机构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与监  
管部门就本次发行的有关条款外，同意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或在必要时放弃部分或  
全部权利；

7.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  
授权人，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以上授权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完之日止。

(十三) 会议表决权的行使

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四) 公司债券的报批及登记

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五) 公司债券的上市

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六) 公司债券的承销及上市

本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根  
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十七) 会议表决权的行使

为有效执行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董事会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后发行方安排架桥和刻字，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但不得不限于：

1. 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与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发行的有关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规模、发  
行对象及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担保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募集资  
金用途及具体金额、评级安排、偿债保障措施、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  
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 为本次发行聘请承销团代理人，签署承销团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补充本次发行的有关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  
行相应的修订和补充；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 如监管机构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与监  
管部门就本次发行的有关条款外，同意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或在必要时放弃部分或  
全部权利；

7.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  
授权人，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以上授权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八) 会议表决权的行使

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九) 公司债券的报批及登记

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 公司债券的上市

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一) 公司债券的承销及上市

本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根  
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二十二) 会议表决权的行使

为有效执行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董事会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后发行方安排架桥和刻字，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但不得不限于：

1. 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与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发行的有关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规模、发  
行对象及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担保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募集资  
金用途及具体金额、评级安排、偿债保障措施、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  
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 为本次发行聘请承销团代理人，签署承销团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补充本次发行的有关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  
行相应的修订和补充；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 如监管机构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与监  
管部门就本次发行的有关条款外，同意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或在必要时放弃部分或  
全部权利；

7.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  
授权人，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以上授权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三) 会议表决权的行使

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四) 公司债券的报批及登记

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五) 公司债券的上市

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六) 公司债券的承销及上市

本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根  
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二十七) 会议表决权的行使

为有效执行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董事会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后发行方安排架桥和刻字，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但不得不限于：

1. 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与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发行的有关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规模、发  
行对象及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担保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募集资  
金用途及具体金额、评级安排、偿债保障措施、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  
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 为本次发行聘请承销团代理人，签署承销团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补充本次发行的有关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  
行相应的修订和补充；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 如监管机构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与监  
管部门就本次发行的有关条款外，同意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或在必要时放弃部分或  
全部权利；

7.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  
授权人，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以上授权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八) 会议表决权的行使

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九) 公司债券的报批及登记

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 公司债券的上市

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一) 公司债券的承销及上市

本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根  
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三十二) 会议表决权的行使

为有效执行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董事会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后发行方安排架桥和刻字，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但不得不限于：

1. 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与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发行的有关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规模、发  
行对象及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担保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募集资  
金用途及具体金额、评级安排、偿债保障措施、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  
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 为本次发行聘请承销团代理人，签署承销团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补充本次发行的有关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  
行相应的修订和补充；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 如监管机构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与监  
管部门就本次发行的有关条款外，同意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或在必要时放弃部分或  
全部权利；

7.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  
授权人，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以上授权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三) 会议表决权的行使